常工职智造学院〔2021〕2号

关于参加江苏省技能大赛学生成绩综合评定意见的通知

各教研室：

为进一步推进赛教融合、以赛促教，争取在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家等项目中取得好的竞赛成绩，经智能制造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同意参赛学生在备赛阶段申请停课备赛，停课由学生本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指导老师审核签字后由二级学院审批，审批通过后由二级学院统一协调停课事宜。学生停课备赛期间须严格按照集训计划进行备赛，备赛期间服从统一管理，严格考勤和请假制度，不得无故缺勤或旷课，由指导老师负责考勤和管理等相关工作。关于参赛学生成绩参照以下意见进行评定：

1.比赛结束后，学生须及时回归课堂，并按课表要求正常上课，同时填写参赛情况评定表上交指导老师（评定表见附件2），指导老师针对学生集训、参赛过程中出勤及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连同集训计划表（见附件3）、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交二级学院审核并存档。审核通过后由学生联系相关任课老师上交参赛情况评定表（复印件）并进行成绩评定。

2.参赛评定合格但没获奖的学生成绩按照课程平均分计算，采取五级评分制的课程按照中等计算；参赛评定合格并获得三等奖的学生成绩按照课程平均分+10分计算（上限为90分），采取五级评分制的课程按照良好计算；参赛评定合格并获得二等奖以上的学生成绩按照课程平均分+20分计算（上限为95分），采取五级评分制的课程按照优秀计算。参赛评定不合格的学生课程成绩原则上按照60分计算。

3.任课老师按照不低于第2条评分标准的原则进行课程成绩的综合评定，评定过程中可以结合学生的实际考核情况提高分数或评定等级。

4.非本学院开出的课程由二级学院负责协调沟通后按照课程所在部门成绩评定要求评定成绩。

5.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智能制造学院综合办负责解释。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学院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